

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

109學年度英語科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英語科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 (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 (七) 教育部 104 年10月29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108450號函。

二、簡章索取方式：

即日起至本校網站 <https://sites.google.com/a/mail.phc.edu.tw/wgjh/home> 或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penghu.gov.tw/edu/> 下載。

三、報考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情事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 資格條件：

1. 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師資培育法92年8月1日修正生效後，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實習），並取得證明書者。

3. 大學畢業，符合擬任教科別之本科系或相關科系者。

4. 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

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

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四）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條文第3條：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列為第一順位候用。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列為第二順位候用。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列為第三順位候用。

其聘任未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者，仍應優先聘任出缺科（類）專長者，並依總成績高低依序列冊。（說明：第二、三順位包含本科系及非本科系，若錄取時同順位則以本科系優先錄取）

四、報名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一次報名時間：110年2月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至11時止
（大學以上畢業皆可報名）

第二次報名時間：110年2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11時止
（大學以上畢業皆可報名，若已公告錄取名單，本次甄選即停止）

第三次報名時間：110年2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至11時止
（大學以上畢業皆可報名，若已公告錄取名單，本次甄選即停止）

（二）地點：文光國中二樓人事室。

五、報名手續：

（一）繳交報名表、黏貼證件資料表。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光面脫帽照片一式二張（背面註明姓名、身分證字號），分

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三）繳驗證件：（繳驗正本、繳交影印本，影本必須簽名並蓋章）

1. 國民身分證、學歷證件。

2. 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該科實習教師證書、教育學分證書。

(四) 報名費：不收取。

(五) 回函信封乙枚(貼足限時掛號郵資40元及書明收件人住址)

附註：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委託者須出具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皆須出示國民身分證正本，委託書需簽名並蓋章(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六、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英語科代理教師(育嬰留職停薪)：正取1名，備取2名。

聘期自110年3月11日起至110年7月1日止。

七、甄選日期及地點：

1. 第一次甄選日期：110年2月4日(星期四)下午2時報到。

2. 第二次甄選日期：110年2月5日(星期五)下午2時報到。

(若已公告錄取名單，本次甄選即停止)

3. 第三次甄選日期：110年2月8日(星期一)下午2時報到。

(若已公告錄取名單，本次甄選即停止)

4. 地點：

(1) 報到地點：文光國中二樓教務處。

(2) 試教場地：文光國中二樓資源班教室。

(3) 口試場地：文光國中三樓小會議室。

5. 甄選當天需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考。

八、甄選方式與配分：

1. 試教：佔60%(總分100分，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1) 時間：甄選當日下午2時30分起。

(2) 方式：視報名先後，自選試教單元開始試教，試教時間10分鐘。

(3) 範圍：109年康軒版七上英語。

2. 口試：佔40%

(1) 時間：試教完畢後依序開始口試，每人口試時間10分鐘。

(2) 內容：包括國民基本知識、教育理念、學科專門知識、班級經營、行政管理、專業精神、品德修養、儀表態度、表達能力等。

九、錄取名單及成績順位名單公告：

(一) 日期：甄選當天下午7時前公告錄取名單。

(二) 地點：文光國中公佈欄及本校網站。

10、分發服務時間及地點：

經錄取之代理教師，請親自持准考證於甄選翌日上午9時前至文光國中人事室報到，逾

時報到以棄權論。

十一、報到及聘用：

報到後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十二、附則

- (一) 本次甄選若因天候不可抗拒因素無法如期辦理，得經甄選小組研商後，順延報名及甄選時間，並另行公告及上網（澎湖縣教育處及本校網站）公告。
- (二) 本簡章陳報澎湖縣政府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者，修正亦同。
- (三) 複查成績請於甄選隔日上午9時至上午11時止，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親自向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教務處申請複查。（僅加總成績）
- (四) 申訴電話：澎湖縣政府政風處（06）9262732；澎湖縣政府教育處（06）9274400 轉 523。

澎 湖 縣 立 文 光 國 民 中 學 109 學 年 度
英 語 科 代 理 教 師 甄 選 報 名 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年.....月.....日	黏貼照片處											
聯絡電話	O : H : 手機 :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所 組 別			修 業 起 訖 日 期				畢 業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教師 (實習) 證書	種 類 及 科 別	登 記 機 關			登 記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現職學校					職 稱												
重要經歷	曾 任 學 校 (機 關) 及 職 務				起 訖 年 月												
加修 (教育) 學分	修 習 學 校	類 別 名 稱			學 分 數		起 訖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兵役	☐ 已服兵役 ☐ 免服兵役 ☐ 近期將服兵役				備 註												
成績	試教(60%)	口試(40%)	總分	錄取情形	錄取	備取	未錄取										

澎 湖 縣 立 文 光 國 民 中 學 109 學 年 度
英 語 科 代 理 教 師 甄 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科別：_____（自填）

編號：_____（請勿填） 110 年 2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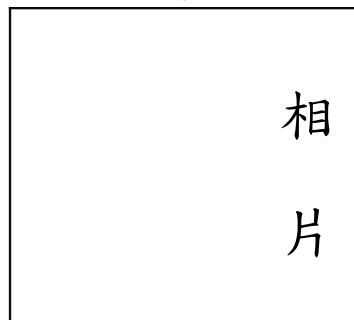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
英語科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相
片

姓 名：_____

科 別：_____ 英語 科

准考證號碼：_____

主（監）試人員簽名

時 間	測 驗 項 目	
110 年 2 月 日 2：30 開始	試教	
110 年 2 月 — 日	口 試	

注意事項：

1. 試教每科 10 分鐘，試教順序依報名先者排定，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
2. 口試每人 10 分鐘，口試順序依報名後者排定，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
3. 應考人須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考。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前 30 分鐘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至試務中心(教務處)申請補發。

澎 湖 縣 立 文 光 國 民 中 學 109 學 年 度
英 語 科 代 理 教 師 甄 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參加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 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委請_____先生（小姐）全權代為處理報名事宜，特此申明。
此致

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

委 託 人：（簽名並蓋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委 託 人：（簽名並蓋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日

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
英語科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科目

複查成績請於甄選隔日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正本親自向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教務處申請複查（僅加總成績）。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日